

债券代码：155328

债券简称：19首集01

债券代码：163317

债券简称：20首集0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信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挂牌转让等操作。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挂牌转让等操作。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安信证券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称：2019年1月30日至6月27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讯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签订多笔《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量子数据链多业务通信基站或星状网络数据链通信机，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约13.09亿元。

上海电气通讯公司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11.93亿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首创集团对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请求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目前诉讼进展情况

首创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民事起诉状》，目前正在开展诉讼相关准备工作。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本次诉讼事件为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与其上游合作方上海电气通讯公司之间的贸易纠纷，目前双方在合同履约方面存在争议，正就相关事实情况开展沟通核实。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首创集团本着责任国企、诚信经营的基本原则，长期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恶意拖欠或偿付能力不足问题。贸易业务非首创集团核心业务，预计本次诉讼不影响首创集团核心业务经营与发展，不会对首创集团生产经营、业绩基本面产生根本影响。针对本次贸易纠纷，首创集团将通过友好协商、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应对，全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首创集团将本着对合作金融机构和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后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

人。

联系人：蒋一鹤

联系电话：0755-82558271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